

相关方产品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集团公司全面对标促提升，引领发展高质量，加速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企业迈进的要求。在保证运输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集团公司产品运输质量，满足用户需求，特制定以下外运超限件运输管理规定。

一、工作流程

1、目的

规范超限件运输，理顺运输流程，明确运输职责，确保产品运输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及产品到达现场的完好性。

2、职责和权限

(1) 运输部接商品公司产品发运计划后，以书面形式将产品发运计划通知相关方。

(2) 运输部根据产品发运计划，与相关方书面确认发运计划及运输周期。

(3) 相关方负责人发运前将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报备运输部。运输部将车辆信息以邮件形式通知物流公司。

(4) 相关方负责人根据调度员要求到库区装车，物流公司负责装车以及产品型号、箱号的正确性，运输部对装车、封车质量进行监控，装车前、封车后拍照存档。对装车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部调度员开具产品《交货通知单》(打印版，一式三联，第1联为运输部存根，第2联随车同行，第3联安调现场存根)。

(5) 物流公司接运输部信息，成品库保管员对装车产品确认无误后，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和出门证。

(6) 产品运达安调现场后，安调现场负责人核对货物后进行签收，并在《交货通知单》上注明签收日期。

(7) 运输部负责收集、整理并存档接收人员已签字确认的《交货通知单》。

3、超过 100 吨大件倒运

(1) 运输部接商品公司倒运信息后，及时通知相关方。

(2) 相关方接到倒运通知后将车辆信息报备运输部。运输部将车辆信息以邮件形式通知物流公司。

(3) 物流公司负责装车以及对产品型号、箱号的确认。

(4) 产品大件产出后，相关方接通知后立即转运。

(5) 物流公司收到倒运信息后，成品库保管员对装车产品确认无误后，办理出门证。

(6) 大件倒运后由相关方自行存放，存放期间要加盖二次罩衣，二次罩衣质量要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购买或租赁，并负责维护和保管。要随时查看转存大件的包装完好情况，储存期间二次罩衣损坏的需及时更换。对于内罩衣损坏需要维修、更换的及时通知物流公司以便协调罩衣的维修、更换。

(7) 商品公司接到销售公司发运通知后，对于超过储存期的，物流公司组织到相关方查看。商品公司制定发运计划并通知运输部，运输部通知相关方安排发运，并到现场对装

车、封车质量进行监控，产品发运后，运输部通知物流公司办理出库手续。

二、对相关方要求

1、为加强超限件运输管理，保障超限件运输的需要，保证运输安全，提高运输质量。根据《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及集团公司产品运输的实际情况，参与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详见《国内运输项目准入要求》。

2、相关方应根据 JIER 要求及货物尺寸、重量提供运输产品相适应的车辆车型，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保险，确保产品运输质量安全。

3、相关方需提供驾驶员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三、产品运输及封车规定

1、需要相关方提前倒运转存的大件产品，相关方接到运输部倒运通知后，立刻组织安排车辆并确定装车时间，将装车时间、车号、驾驶员姓名及电话通知运输部以便协调物流公司装车。

2、大件倒运及发运时，相关方应按 JIER 要求根据货物重量、尺寸、技术要求等使用相应车型。要严格按照《大件产品运输封车用具使用规定》(见附件 1)合理使用封车用具，并按要求封车加固及防护，封车后必须加盖二次罩衣全覆盖。

车辆底盘镂空位置需要有防止轮胎溅泥措施，包括安装挡泥瓦或在底盘上覆盖挡泥篷布。

3、大件倒运后由相关方自行存放，存放期间要加盖二次罩衣，二次罩衣质量要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购买或租赁，并负责维护和保管。要随时查看转存大件的包装完好情况，储存期间二次罩衣损坏的需及时更换。对于内罩衣损坏需要维修、更换的及时通知物流公司以便协调罩衣的维修、更换。（注：大件内罩衣的更换原则是：雨季 2 个月及以上，非雨季 3 个月及以上）

4、大件产品倒运存储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发运前由物流公司组织对发运大件进行外包装及产品内部质量进行检查，如因存储防护不当造成产品有质量问题，达不到发运要求，所造成的发运拖期等全部损失由相关方承担。

5、装车时相关方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到装车现场监督装车、封车质量，并将车号、驾驶员姓名及电话告知运输部备案，开具《交货通知单》。

6、相关方负责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运输过程中做好《济南二机床货物运输质量运行记录》。每天通过微信将大件产品运输状况及位置反馈到运输部调度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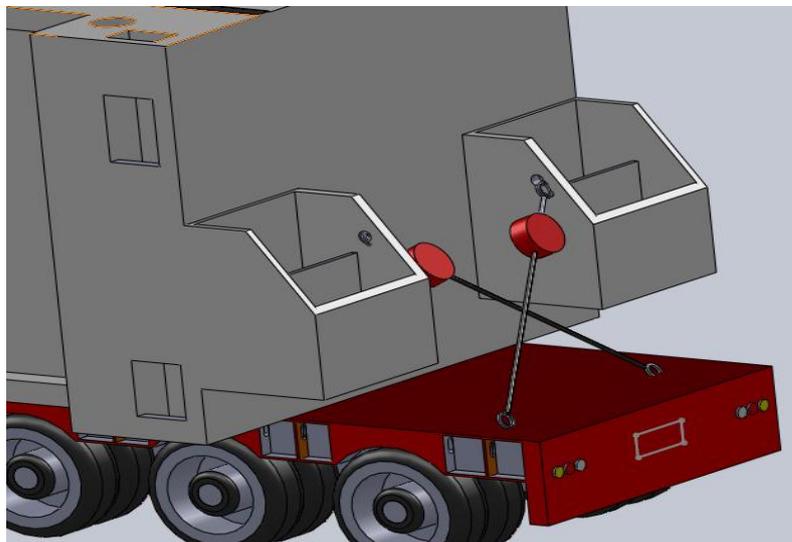
7、产品到达目的地卸车后及时反馈质量控制照片，由运输部质量管理人员备案存档。若遇到意外情况，如产品或包装损坏、罩衣污损等，要及时清理整改，并拍照随时通报情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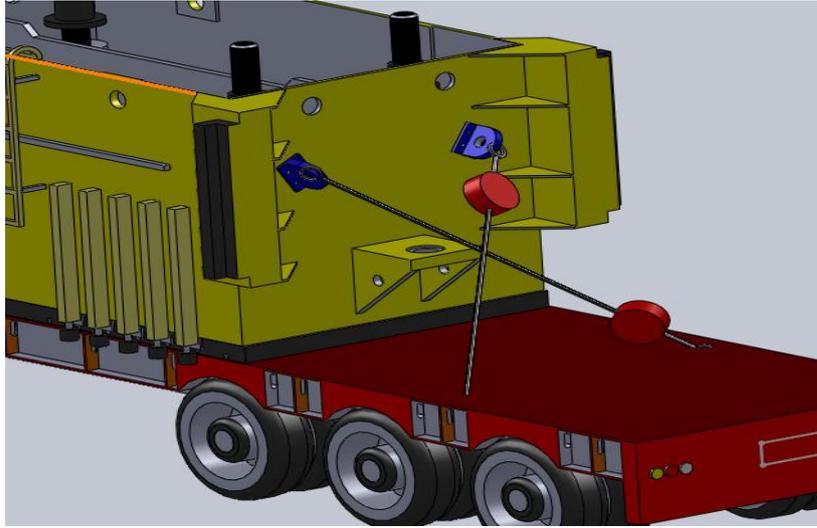
8、《交货通知单》由现场安调经理签字确认并由运输部审核留存备查。

9、大件封车采用交叉或斜拉的方式封固，钢丝绳与倒链在工件封车点处封固，封车完毕后将外露的吊耳盖好罩衣门帘或进行包装覆盖，确保产品本体及吊耳不外露，之后由相关方封盖第二层罩衣，第二层罩衣必须将产品封车口封盖严密，罩衣能完全封盖产品，最后用封车网将罩衣封紧，防止运输途中罩衣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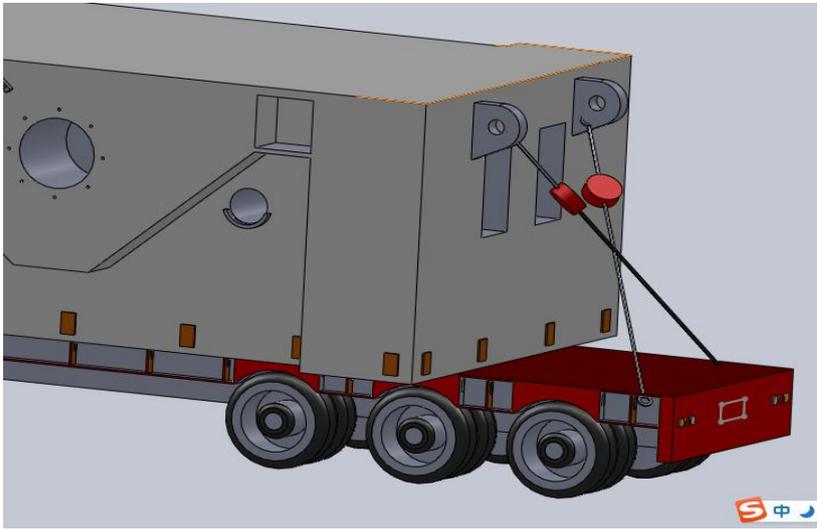
(1) 底座封固模板图



(2) 滑块封固模板图



(3) 横梁封固模板图



10、普通成品箱在底层货物必须达到承重要求，并在保证货物及包装不受损坏的前提下，只允许摞放两层货物，严

禁摞放三层。每层货物分别使用倒链（紧固带）压在成品箱上部钢护板处封牢，防止货物移位倾斜导致货物坠落。

11、8 吨以上货物严禁摞放



12、普通成品箱长度 4 米以内（或 10 吨以下）的用 3 吨封车带或单根 $\Phi 17$ 钢丝绳，用车上自身紧绳器压在成品箱上部钢护板处封牢。

13、封车带封固模版图



14、车辆管理规定

(1) 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及用户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2) 所有进入厂区或库区的机动车辆或特种车辆必须经年检合格，所有证件齐全，驾驶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及驾驶证。

(3) 所有进入厂区车辆，认真排查无故障、无油污渗漏，进入生产区域车辆必须确保车辆清洁，不得将油污、泥沙带入生产区域；车辆及驾乘人员遵守公司出入厂及禁行时间的规定。

(4) 严禁在非吸烟点吸烟或流动吸烟，严禁车内吸烟；严禁在厂区及生产区域倾倒液体；严禁倾倒化学品、油质液体；严禁抛弃、丢弃、遗弃、遗落废弃物或垃圾（纸张、纸盒、木板、木方、绳索、包装布、油漆桶、油桶等）；驾驶室

内不得存留烟盒、烟头、烟灰，否则视为车内吸烟行为。

(5) 严禁酒后驾驶各类机动车辆。

(6) 货运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三角警示牌，驾乘人员必须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反光背心。所有进入生产区域及装卸车区域或封车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劳保鞋、反光背心；所有从事装卸车、封车的登高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高挂低用。

(7) 各种车辆一律按行车路线与标志，实行右侧行驶，禁止越线行驶、乱鸣喇叭。

(8) 行驶过程中要遵循“一看、二慢、三通过”的原则，谨慎驾驶，严禁开飞车，不准双手松开方向盘驾驶。

(9) 不准在拐弯、道口、狭窄或有障碍物的地方超车。

(10) 厂区内铁路无道口处，严禁任何车辆通行。

(11) 厂区内车辆避让

无轨车辆让行有轨车辆。

一般车辆让行特种车辆。

同类车辆载物重车先行。

转弯车辆让行直行车辆。

机动车辆让行非机动车辆。

货物运输车辆让行参观贵宾车辆。

(12) 未设置停车标志的地方，严禁停放任何车辆。未经允许一律不准占用厂内道路（包括主干道、人行道和未经

批准的区域)。

(13) 车辆在允许停车地段临时停车时，必须紧靠道路右侧依次停放，不得妨碍交通。

(14) 车辆在厂区停放时，严禁以各种形式遮挡车辆号牌。

(15) 车辆在厂区内沿铁路线停放时，必须距离铁轨 2 米以上。

(16) 外来货运车辆装卸完货物后，只允许停放在货运门至南地磅之间道路两旁，不允许进入与业务无关的区域，不允许在厂区其它道路乱停放，违者追究运输相关方责任，造成事故的，根据损失进行处罚。

15、车辆进出厂区管理

(1) 货运车辆一律从 3 号门进出厂区，特殊情况可向治安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允许从其它门进出厂区。

(2) 货运车辆入厂时随车物品或其他货物需向治安室登记备案，如未登记造成无法出厂后果自负。

(3) 货运车辆出厂时应积极配合警卫人员点验货物，货票相符方能出厂。

16、车辆限速规定

厂区内最高行驶速度限定为 30 公里。

交叉路口直线行驶时速不超过 15 公里。

转弯时速不超过 10 公里。

出入厂、车间和仓库大门时速不超过 5 公里。

倒车时速不超过 3 公里。

出入车间、仓库大门及倒车时必须有人指挥监护。

四、考核细则

相关方产品运输管理责任考核及评分标准

为保证大件产品运输顺利进行，不影响各安调现场装配进度的执行，达到安调现场及用户满意，特制定相关方大件运输责任考核及评分标准。

- 1、违反集团公司内部有关车辆管理规定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 2、驾乘人员不服从警卫人员指挥和管理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 3、货物运输车辆一年内累计违规两次的，禁止车辆进厂。
- 4、相关方不按规定装车、封车的，自行整改，每次罚款 500 元。不按规定整改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 5、相关方装车后，没有经过运输部确认，不按顺序发运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 6、相关方在产品运输过程中罩衣损坏，自行修复后经 JIER 鉴定无影响的，每次对相关方罚款 1000 元。未进行修复或引起用户不满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 7、相关方在产品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污染，自行清理后经 JIER 鉴定无影响的，每次对相关方罚款 1000 元。未进行清

理或引起用户不满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8、相关方在产品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的，经商品公司鉴定损坏金额后，由物资公司按照运输合同进行索赔。在产品损坏后相关方隐瞒不报的，罚款 10000 元。

9、项目发运前相关方接到通知后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项目大件到场计划》，未按要求签订的取消投标资格。

10、正常运输途中，每天通过微信反馈大件运行位置，未按规定及时反馈运输情况信息的，每次扣罚 500 元。

11、运输途中出现问题，不及时汇报、不及时处理甚至隐瞒不报造成拖期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12、产品运输结束后，未按规定反馈质量照片的，每缺漏 1 张照片扣罚 500 元。

13、相关方未按规定时间倒运大件，每天扣罚 1000 元。超过 5 天的，每天扣罚 5000 元。

14、大件倒运后由相关方自行存放，并负责维护和保管。要随时查看大件的包装完好情况，不按规定存放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15、相关方装车时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到场进行装车、封车质量及进出车间监护，并办理相关运输手续，负责人未到场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16、装车现场及用户现场必须穿戴整齐劳动护品（穿戴安全

帽、劳保鞋、长袖工作服及反光背心等),禁止穿短裤、背心、拖鞋进入装车、安装现场。否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17、所有车辆进入 JIER 厂区及用户现场必须保持车容车貌整洁,驾驶室内无杂物,运输部管理人员定期对车容车貌进行检查,发现驾驶室内物品杂乱、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次扣罚 500 元。

18、车辆出入车间大门碰坏大门,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罚款 10000 元。

19、相关方应根据产品货物尺寸、重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合适的车型装运。不按要求车型装车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20、因相关方原因造成其他问题的,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罚款。

21、以上考核项每 500 元折合 1 分。每个运输项目完成后,对相关方评价打分。每半年为一个评分周期。按项目对相关方进行评分,在一个评分周期内出现一次项目得分 85 分以下 60 分及以上的列为黄牌,运输部向物资公司建议暂停投标半年。在一个评分周期内出现项目得分 60 分以下的列为红牌,列为红牌或一个评分周期内出现两次黄牌的相关方,运输部向物资公司建议暂停投标一年,由物资公司书面通知相关方。暂停期满相关方有投标意向可提交投标资质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参与招标。(相关方评分表见附件 2)

五、本规定由动力安装运输公司解释。

附件：1、大件产品运输封车用具使用规定

动力安装运输公司运输部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

大件产品运输封车用具使用规定

根据集团公司产品箱的运输要求,为确保单件重量在 40 吨以上的成品箱运输过程中装、封车的安全,使产品安全完好、保质保量运达用户现场,依据手拉葫芦链条可以承受 4 倍以上的拉拖力,及钢丝绳的起吊重量,拟定以下单件产品吨位标准使用的手拉葫芦及钢丝绳规格。

使用方法:产品的 4 个起吊钩各 1 个手拉葫芦共 4 个,每个手拉葫芦用 2 根钢丝绳(上下各 1 根双股使用)共 8 根,同时软包大件在装车、固定后,运输方要用软绳防护网对产品工件外包装进行包扎防护。

用 具 大件 吨位	手拉葫芦		钢丝绳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40 吨	5 吨	4 个	直径 17.5mm	8 根	
80 吨	5 吨	4 个	直径 17.5mm	8 根	
120 吨	5 吨	4 个	直径 17.5mm	8 根	

注：钢丝绳断丝、起毛现象必须更换。